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绪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 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

原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武汉长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关联方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绪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绪强持有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16%的股份，为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陈绪强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